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5-MULT-06

修正案号: 39-1374

一. 标题: 补充飞行手册

二. 适用范围:

装有Honeywe11标准风切变探测和恢复引导系统(WSS)的下述系列飞机: B737-200、-300、B747-200、DC-9-80、MD-11、F28Mark0100

三. 参考文件:

FAA AD95-04-01 修正案 39-9153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了确保机组在飞机襟翼运动过程中了解风切变探测和恢复引导系统(WSS)探测风切变时存在明显延迟现象,本指令要求必须完成以下工作(除非事先已完成):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十四天内,对经批准的飞机飞行手册(AFM)限制部分增加下述内容。该项工作可以通过在飞行手册中插入本指令的复印件来实现。

"在大于15°坡度的持续飞行中,或在襟翼状态改变过程中, Honeywell风切变探测和恢复引导系统(WSS)灵敏度降低,由此造成 遇风切变状态警告的延迟。"

五. 生效日期: 1995年3月13日

六. 颁发日期: 1995年3月11日

七. 联系人: 程晋萍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8962